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SH36-01

修正案号: 39-0739

- 一. 标题: 检查方向舵扭力管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 SD3-60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92-02-16,修正案号 39-8153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方向舵扭力管接头损坏,降低飞机可操纵性,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80天内,按照1991年5月7日 SHORT BROTHERS 服务通告SD360-55-17,目视检查方向舵扭力管接头有无剥蚀。
- 2、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第1条的要求,检查发现有剥蚀,应完成下列工作:
 - (1) 按服务通告向SHORT BROTHERS反映剥蚀情况。
- (2)如果腐蚀在服务通告B部分规定的范围内,再次飞行前应按 照服务通告除去腐蚀,加予处理渗透剂,然后涂上防腐剂。
- (3)如果腐蚀超过服务通告B部分规定的范围,再次飞行前应予以修理,并经适航处批准。
 - 3、如果按本适航指令第1条的要求,经检查未发现剥蚀的迹象,

再次飞行前应按照服务通告加予处理渗透剂,然后涂上防腐剂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3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3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